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相 對 人 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32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系爭本票固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然相對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地為付款之提示，於提示後未獲付款，始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並未為票據之現實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自有不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尚有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就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系爭

01 本票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票字第6325號卷第5頁），本院司
02 法事務官依形式上審查上開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
03 之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為有效本票，且系爭本票正面既均
04 記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文句，相對人主張已經提
05 示而未獲付款，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
06 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舉證以實
07 其說，惟抗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有未為提示之事實
08 ，其此所辯自不可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09 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1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彭 怡 蓁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如再為抗
15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18 書 記 官 蕭 竣 升

19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

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票 據 號 碼
109年7月20日	1,200萬元	109年10月20日	WG0000000